

國立臺灣大學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

84年11月29日 日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改進小組會議通過
本校8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1日 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規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下稱院系所)辦理各項招生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招生規定、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及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各院系所辦理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作業。
- 第三條 各院系所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定。
- 第四條 各院系所應將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報名審查資料、招生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考試日期及地點、錄取原則與方式、同分參酌順序等，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悉依簡章所訂內容辦理招生。
- 第五條 各院系所招生考試(筆試、口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項招生考試之審查及口試委員各至少三位，博士班各項招生考試之審查及口試委員各至少四位。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口試委員得聘校外學者或專家擔任，惟以一位為原則。
- 第六條 筆試、口試及審查委員，由各院系所招生委員會視教師專長聘請。各院系所教師於招生考試期間應有參與試務之義務，惟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報考時，不得聘為審查、口試、命題及閱卷委員。
- 第七條 各考生之筆試成績不得提供作為審查及口試之參考。
- 第八條 各招生考試項目及筆試各科目滿分為一百分，各招生考試項目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第九條 各院系所應訂定口試及審查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招生考試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 第十條 筆試科目之命題，每一科目以二位以上委員命題為原則。
舉行招生考試時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各院系所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答案、印製試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參與之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有保密及利益迴避之義務。
-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三條 院系所如欲招收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之考生，應將資格條件、審查方式、招收人數上限、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入學後之輔導機制，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依前項規定報考之案件，院系所須先行審議，再提供審查具體內容、考量說明及相關資料，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